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以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名稱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²⁾
康德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康德萊控股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共業 ⁽³⁾ （定義見下文）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張憲森先生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鄭愛平女士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張偉先生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35.71%	[編纂]	[編纂]
寧波懷格泰益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21.00%	[編纂]	[編纂]
寧波懷格共信 ⁽⁴⁾ （定義見下文）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21.00%	[編纂]	[編纂]
寧波懷格健康 ⁽⁴⁾ （定義見下文）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21.00%	[編纂]	[編纂]
王鎔先生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71,428	4.6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21.00%	[編纂]	[編纂]
趙威女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5,571,428	4.6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21.00%	[編纂]	[編纂]
OrbiMed Capital LLC ⁽⁶⁾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12,800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梁棟科博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542,854	7.95%	[編纂]	[編纂]
宋媛博士 ⁽⁵⁾	內資股	配偶權益	9,542,854	7.9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 (3)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焱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錯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經計及[編纂]與[編纂]將分別[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根據[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於[編纂]後，[編纂]將於約[編纂]的H股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